



高中分配生制度改革还需“科学定位”

□许朝军

浙江省教育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明年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比例不得低于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60%，2025年起分配生招生比例达到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70%。其实不光是浙江，自推行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以来，各省市几乎都是沿着不断提高比例的“线路图”，来深化普通高中招生改革的。不少地方都已经将分配生招生的占比从50%提高到了60%甚至是70%。

何谓分配生？分配生是指一些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招生时，拿出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将这些招生计划均衡地分配到符合推荐条件的各初中，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初中毕业生予以录取。普通高中招生实行分配生制度，最大的好处是让一些非优质初中的学生也

有机会进入优质高中学习，从而增加了他们的升学机会。同时，分配生制度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初中择校热和愈演愈烈的名校竞争以及中招分数内卷的应试化畸形。它也有利于促进各初中学校间的均衡发展，使得一些非优质初中的学生也能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随着分配生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地都在逐步提高分配生比例，这样从表面上看，更有利于薄弱初中发展，利于区域初中教育均衡化水平提升，也利于义务教育末端评价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完善。但不断提高分配生比例也同样带来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同区域内，城乡初中和优质薄弱初中之间，存在天然的办学水平差异，分配生比例提升对薄弱学校尤其是农村初中而言是政策利好，但是提高分配生比例后，薄弱初中和优质初

中之间必然面临两个截然不同的结果，薄弱初中的分配生名额充裕，但优质初中因为优秀生源集中极易出现分配生名额不足考生扎堆集中现象。同样的中考分数，在薄弱初中可能享受到分配生政策福利惠及，但优质初中却面临即使享受分配生却仍无望升入优质高中的尴尬。同时，分配生比例增加，必然导致统招招生比例下降，那么相对于高分考生而言，因为身处优质学校学生分数集中很可能导致高分考生落榜。如果一个县域内优质高中不止一所，招生又实行分批次平行录取，对于部分优秀考生而言更容易出现滑档落榜后果。

推行分配生制度的政策初衷，是让薄弱学校初中毕业生同样有升学机会，也让薄弱学校有提升促进均衡发展的动力。但如果一味提高分配生比例，会导致一些成绩处于统招生和分配

生边缘的学生，升入初中时出现“逆向择校”甘愿到薄弱初中就读，这也是一种不正常的生源流动。最大程度地满足初中生升入优质高中学习需求必须建立在公平之上，消除中招应试化倾向改革义务教育评价机制的重点，是综合评价一个初中毕业生，并运用评价结果引导其实现基础教育末端教育的分流进而为未来成长奠基。

所以，分配生制度改革需要不断深化，但一味提高比例不是改革深化的“万能药”。当务之急，是要科学定位分配生制度改革，并从促均衡、促优质、提水平、保公平的角度出发，建立完善配套中招改革政策支撑。

一方面，分配生比例不能一味提高，必须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必须保证制度的实施不至于出现影响优秀学生升学机会公平的走偏情况。

另一方面，应该在保证分

配生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基础上，充分考虑优质均衡提升的着力点和政策支持增长点。不管是分配生制度如何深化，优质均衡仍是最终目标。因此，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入手，围绕优质均衡和教育机会公平做文章。首先是从初中集团化办学角度入手促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其次，积极推行中考综合评价改革。同时，也让具有职业素养特长和培养潜质的学生，科学选择中等职业教育另辟成才路径。更关键的一点是，可以从职普融合发展角度，对现有高中阶段教育进行深度改革，打通职普双向流动通道，在高二进行二次选择分流，这样也能为高中生生涯发展和未来成才方向选择提供帮助，并减少中招考生选择以及录取机会导致的遗憾，这对于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而言，更是一种科学有益的干预。

“庭审”法治课能否面向未成年人开放？

□张小军

“交通事故的主次责任如何界定？”“事故如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10月27日下午，宁波市正始中学43名高二学生走进鄞州区人民法院，体验了一堂别样的“法治”思政课，沉浸式体验庭审全过程，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10月31日《现代金报》）

鄞州区人民法院的这堂“法治”思政课，值得点赞。学校主导开展的法治教育课，通常会因教师专业知识储备不足、现场氛围感缺乏，导致学生难以真正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不能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和神圣，无法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把学生“请进”庭审现场开展法治教育，能避开这些短板，大力提升法治教育效果。

但作为一个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笔者在点赞之余又不禁想到，这样的“庭审”法治课能否也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一课？相关资料表明，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趋势，涉电信网络诈骗上升较快。有的中小学在防治校园欺凌中也发现，个别学生抱着“未成年人受保护”想法，对校园法治教育无感无感，屡教屡欺，愈欺愈重，老师、家长绞尽脑汁、费尽心力也毫无办法。今年十月媒体报道了两起校园霸凌案件，其恶性程度让成年人也深感震惊。

从制度规定来看，这个想法或许有点“不成熟”。按照《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规定，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但未成年人去法院旁听则须获得法院的批准，如果没有得到允许，是不能进入旁听的，而批准旁听的，则要看是否属于案件审理需要，是否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从近年来报道的这类活动来看，能旁听庭审的学生也多是成年学生和临成年学生。

然而综合多方面因素来看，其也有值得审视与探索的一面。比如，从部门功能来看，根据相关规定，人民法院也有助力校园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明确职责；从操作管理来看，《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也没有就限制未成年人旁听庭审“一刀切”，如果做好了庭审内容选择、参加学生确定、审判环节注意，也是可以做到依规“开放”的；从效果预期来看，因为观听的是“审他人”，学生通常只会引发触动，不会造成伤害。

由此，笔者在为鄞州区人民法院的这堂“庭审”法治课点赞的同时，也期待有更多法院能注意到这些，在遇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可以”旁听的庭审案件时，或根据自己掌握情况的重点学生名单确定参加人员，或主动邀请学校根据需要提供人员参加，并认真做好各种细节管理工作，帮助学生沉浸式体验司法氛围，与学校肩并肩护航未来。当然，如果能把那些忽视子女教育、对子女教育无力无法的家长也邀请参加，那效果就更值得期待。

“归雁计划”暂缓：需打破“教师”满编但教学缺人乱象

□舒圣祥

“由于目前我县教师编制按照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标准属于满编，编制没有空缺，受编制的限制，‘归雁计划’暂不能实施。”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教育局日前在回答网友提问时指出，今年的“归雁计划”暂不实施。公开资料显示，受限于编制问题，周口多个县市“归雁计划”宣告暂缓。

鹿邑县教育局所谓“归雁计划”，是为解决该县中小学教师不足问题，面向鹿邑县户籍或配偶、父母为鹿邑县户籍的在县外任教的在编在岗教师等，由县编制部门负责办理入编手续，统筹安排到城区或其他乡镇学校任教。之所以要推出“归雁计划”，而不是通过正

常招录程序补充师资，说明当地教师资源不仅缺乏，而且岗位相对缺少吸引力，这才需要吸引教师回乡任教。

比较意外的是，周口多地自2021年推出“归雁计划”至今，实际不过搞了两年，补充教师数量也并不多，就出现教师编制满员，这与当初推出“归雁计划”的背景，似乎存在抵牾之处。是“归雁计划”的吸引力实在太大，导致当地迅速出现教师热，还是当地其实仍然缺少教师，只是已经没了编制？

这些年，随着教师地位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教资和考编日渐成为热门考试，教师成为大学生热门就业方向。但在一些

欠发达地区，依旧存在师资力量的严重不足。周口各地“归雁计划”的推出，正印证了教师热背景下的冷热不均：大城市的小学校可能已经一岗难求，小县城特别是乡村学校却少有人问津。但是，实际师资不足却并不等于教师编制剩余很多；相反，更为普遍的现象是，明明教师编制已满，却缺少足够的一线教学老师。

教师编制去哪了？这是一个问题。在编制上，教师根本不缺；在教学上，教师非常稀缺。出现如此矛盾现象的原因，除了中小学校女教师相对比例较高，可能存在怀孕产假之类现象以外，更重要的是大量教师编制被占用了。有的人编制在学校，

但长期以借调名义在教育局或其他机构工作；有的人编制是教师，但只是学校的后勤行政人员，从来不参与一线教学；还有的人因为年龄原因或身体原因，早已不在一线教学，却绝不退出教师编制……

说白了，之所以出现教师稀缺却编制已满的矛盾现象，是教师编制在实际落实过程中严重名不副实：不教学的人占编制，搞教学的人反而没编制；有编制的人不教学，让没编制的人来“代课”；本应该由一线教师获得的激励政策，实际被尸位素餐者分食，教学即便再好付出再多，也比不过人家一个编制……此类乱象，越是基层地方，越是经济不发达地区，

可能越是厉害，教师编制甚至成为关系户的特殊福利，俨然一种另类的“吃空饷”。

周口多地兴致勃勃推出“归雁计划”，很快因为教师编制满员而停止实施，此中缘由，有关部门或有必要介入调查。一边是严重的一线师资缺乏，一边是长期的教师编制饱和，到底谁占用了教师编制，如何才能让教师编制纯粹起来，鹿邑县无疑是一只值得解剖的“麻雀”。满编满岗与教师荒现象的同时存在，并非周口一地的地方性现象，而是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一定普遍性，应该引起更高层次的关注和解决，并将之作为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问题学生”不能一转了之

□维扬书生

近日，一封疑似四川成都金牛区某小学学生家长请求一名一年级学生转学的联名信在网络传播。记者联系到了该小学，工作人员表示，正在积极沟通。金牛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的工作人员称，已了解到此情况，下一步，会到校园内了解学校和家长的沟通的具体情况。（10月27日《燕赵都市报》）

无独有偶，家长联名要求学校将“问题学生”转学的事情曾在多地发生过。说实话，被联名要求转学的成都金牛区某小学一年级淘淘（化名）小朋友确实够淘气的，报道中提到，从入校之初，淘淘家长便刻意强调有自己独特的教育方式，要求老师“特殊照顾”，但淘淘多次扰乱教学秩序。在8月31日至9月13日期间，淘淘在班上多次毫无征兆“攻击”多名同学（可查的学生已上升至17名），导致部分同学出现了厌学情绪。

“问题学生”经常扰乱教学秩序，攻击其他同学，肯定会影响老师正常

上课和其他同学的身心健康，家长们写联名信给金牛区教育局和某小学校长及各位领导要求这名同学转学，家长的心情可以理解，受影响的孩子的遭遇也令人同情，但是“问题学生”也不能一转了之。

其一，转走“问题学生”缺乏法理依据。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适龄儿童入学原则上是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入学完毕以后，服务学校不能因孩子的问题或者家长的要求，去剥夺孩子在其户籍地所相对应的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家长联名要求淘淘转学的诉求当然不会得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支持。

其二，转走“问题学生”不能解决问题。将淘淘转学，不过是将问题学生推给其他学校，淘淘转到其他学校还会一如既往调皮捣蛋。家长联名写信要求转走学生本质上是一种自私自利行为，并没有设身处地替淘淘家长与淘淘考虑，转学不但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反而会激化家长与学校的

矛盾，对淘淘的健康成长也不利，搞不好还会让淘淘自暴自弃，破罐破摔，性情变得更加暴戾。

教育离不开学校、家庭多方面的共同发力。学校是育人主阵地，家庭作为学校的同盟军，是重要的实践者、参与者。特别是对“问题学生”来说，他们的成长更依赖于家长，也更需有效的家庭教育。

学校本来就是教书育人的地方，学习是一方面，育人也是一方面，将学习习惯、行为习惯差的学生教好，是学校和老师职责所在，面对淘淘式的“问题学生”，学校和老师应本着不抛弃、不放弃的态度，融入足够的爱心和耐心，老师要用“师爱”去温暖、感化他，从而促使他主动认识并改正错误。

“问题学生”的背后往往都有一对“问题家长”，不能以为孩子交给学校，家长就可以若无其事地当起“甩手掌柜”，家长应在转化“问题学生”的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积极配合学校寻找最佳解决办法，在有效陪伴中对症下药。

让学青会成为青年强身健体新的舞台

□刘纯银

11月5日，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学青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开幕。国务委员谌贻琴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据了解，学青会由全国青年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合并举办，是深化体教融合的重要举措。本届学青会共设39个大项、805个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近1.8万人。（11月6日《光明日报》）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青少年群体不仅是推动建设体育强国的主体，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有生后备力量。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问题，明确指出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是民族生命力旺盛的重要标志，是国家综合实力现有和潜在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更是强调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

理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本届学青会虽是全国青年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合并后首次举办，但学青会与其他综合性体育赛事不同，分为校园组和公开组，其中校园组又分为大学组和中学组，比赛规模大，参与人数多，更备受关注。攀岩、滑板、健美操、冲浪……在体育竞技之外，这些更具青春色彩的项目也让学青会成为一场绽放青春活力的盛会。

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和基础。体育锻炼不仅是一种活动，更是一种引导青少年保持终身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方式。科学研究也早已证明，体育锻炼可以增强身体素质，提升免疫力、预防疾病，同时还促进大脑释放多巴胺，改善心理状态，

增强自信心和幸福感。也就是说，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是保持身心健康、培养健康习惯的重要手段。同时，青少年时期更是习惯养成的关键时期，随着健康生活方式和体育习惯的养成，必将对其终身健康意识产生积极影响。正如专家所指出：体育锻炼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具有显著影响。因为体育以其独特方式和丰富内涵发挥了强身健体、智力开发、集体互动和快乐体验的显著作用，在保持身心健康、培养健康习惯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从城市运动会，到青年运动会，再到与学生运动会合并后的学青会首次举办，既是推动新时代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有益探索，又为青少年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激励他们以奋斗姿态激扬青春，谱写属于新时代青年人的青春乐章。